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合规运转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独立董事刘晖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董事会同意选举刘晖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初大智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侯富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调整前后，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：

调整前	调整后
初大智（主任委员）、侯富强、陈勇	初大智（主任委员）、侯富强、刘晖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